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謝孝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星泉、李星永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星泉、李星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4,497元，應繳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